鄂环鄂评字[2022]8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汇锦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衡宝矿业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库、办公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3869平方米，项目新建1条制砂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机制砂50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采用电采暖，办公区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产区、产品和原料须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筛分和制砂工序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除尘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生产用水不得取用地下水，并做好台账管理。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方式，不得外排。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灰、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衡宝矿业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 处置，不得乱弃。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8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8日印发